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2021-06-01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科教〔2021〕91号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61号）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报来的分配方案，现由省财政下达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198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、文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45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[1.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安排表](#)

[2.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5月30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